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教學獎勵金。
- （二）優良數位教材獎勵金。
- （三）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四）全英語授課獎勵費。
- （五）導師輔導費。
- （六）輔導楷模獎勵金。
- （七）學生社團老師輔導費。
- （八）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主持費、研究費。
- （九）教師學術研究獎勵金。
- （十）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獎補助金。
- （十一）教師產學合作績優獎勵金。
- （十二）產學合作案諮詢費。
- （十三）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計畫獎補助金。
- （十四）研究發展成果獎補助金。
- （十五）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含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主持費。
- （十六）獎勵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表現優異之獎勵金。
- （十七）技術授權金。
- （十八）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
- （十九）指導學生校外專業表現績優獎勵金。
- （二十）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二十一）論文發表獎勵費。
- （二十二）專利取得申請補助及獎勵金。
- （二十三）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補助。
- （二十四）特聘教授特聘加給或獎勵金。
- （二十五）講座教授獎助金或獎勵金。
- （二十六）講座教授研究補助費。
- （二十七）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二十八）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主持費、輔導費、加班費、課程規劃費、隨班附讀教師授課補助費、講義編撰費、工作酬勞。
- （二十九）績優、優良教師獎勵。

- (三十) 兼任非編制主管、副主管職務工作酬勞。
- (三十一)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三十二) 漁業推廣教授推廣津貼。
- (三十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由各業務管理單位明訂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一) 支給對象：依本校講座設置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兼任計畫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所聘任(僱)之契約進用各類人員。
- (二) 支給項目：
 - 1.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外聘教師鐘點費、演講費、活動主持費、出席費。
 - 2. 外聘人員酬金（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等鐘點費；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費；諮商輔導費等）。
 - 3. 前款各類人員之人事費。
 - 4. 年終工作獎金。
 - 5. 績效之工作酬勞。
 - 6.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 7.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核同意之給與。
- (三) 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績效之工作酬勞，按年計算，每月平均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月薪(不含兼職酬勞)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四)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由各業務管理單位明訂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四、本原則所稱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一) 支給對象：係指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著有績效之相關行政人員。
- (二) 支給項目：
 - 1. 加班費。
 - 2. 辦理或兼辦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
- (三) 工作酬勞之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 (四) 自籌收入相關業務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視校務基金狀況，另訂支給基準。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校統籌運用之自籌收入項下勻支。

- 六、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並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各類項目之支給由執行單位依相關規定負責規劃，並會簽人事、主計單位，年度總額由主計室控管。
- 七、前點所稱本原則各項支給之經費比率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由主計室提供上年度自籌收入之決算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及年度控管之參考數據。
- 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